

##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4 号）、《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的申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号）。

### 二、股份拍卖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2023）川 01 执恢 141 号）及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信息，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杨毫持有公司 14.05% 的股权，

起拍价（保留价）为 52,903,860 元。

### 三、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是杨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如果此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流拍底价抵债等额债务，将上述拍卖股份所有权转移至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再加上已取得所有权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9 号的《关于股东持有股票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